

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696280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與運作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共計七名成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一) 行政代表二名。

(二) 教師代表二名。

(三) 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各年級導師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(四) 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
二、委員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三、組織職掌：

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範內容，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遇有學校校服、運動服、書包樣式、顏色變更時，由學輔主任請示校長召開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討論，表決決議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，於新學年度執行。

伍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陸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